政府采购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我县深入贯彻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政府采购工作作出一系列相应举措，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11月底，根据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数据统计，我县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实行挂网招标项目共完成116个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631.4282万元，中标金额20927.4065万元，节约资金704.0217万元，资金节约率3.25%。。

**二、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工程招标管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监督管理的决定》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上饶市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联席会议纪要有关要求，对4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求参照报价承诺法精神依法依规实行采购。

2、推进采购监管前移。印发了《弋阳县财政局转发<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继续推进预算金额超过200万元或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3人以上专业人员进行论证，通过重点审核排除采购文件中的指向性以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评分标准或评分因素，确保政府采购环节公平公正。

3、推进采购意向公开。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2021年印发了《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选择弋阳县人民医院及弋阳县第一中学作为采购意向公开试点，自2021年6月1日起试点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从2022年1月1日起县级预算单位全面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自2021年6月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县两个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单位，共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12条，涉及金额1557.03万元，充分提高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度及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有效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加快采购标准建设。印发了《弋阳县财政局转发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饶市电梯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弋阳县财政局转发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饶市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实施方案（试行）>通知》及《弋阳县财政局转发<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饶市空调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在标准模版框架下结合实际确定采购需求，规范采购程序、评分标准，充分促进市场竞争，保障我县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

5、建立定点采购机制。印发了《弋阳县财政局转发<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全市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加强公务用车燃油管理，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已参照市本级及其他县市定点印刷服务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初步制定我县定点印刷服务方案，下一步将继续到采购单位和印刷企业进行了充分调研，完善相关方案，做好定点印刷采购工作。

6、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了《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印发了《弋阳县财政局 弋阳县发改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情况进行清理，要求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规范管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已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对2019年4月1日以来违规收费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清退工作，2019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我县共有政府采购项目343个，其中收取违规费用项目185个，已清退违规收费政府采购项目185个，已清退违规收费14.24万元。

7、全面推广电子卖场。转发了《上饶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方案》、《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印发了《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开通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做好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工作。通过弋阳关注、弋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多渠道发布了《弋阳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征集公告》，征集本地供应商入驻。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的要求，参与云上江西的监管人员培训、采购人培训和供应商培训。目前电子卖场事宜皆按照市局布置的时间节点完成，全县申请入驻电子卖场184家，其中已激活信息124家，尚有60家预算单位信息未激活；供应商也在陆续进驻中，已于11月29日完成电子卖场首单业务。

8、积极推动832平台。先后印发了《关于全县预算单位截止到2021年9月13日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全县预算单位截止到2021年11月8日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各预算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按时按量完成上级部门任务要求。截止11月底，平台显示全县注册预算单位账号171家，全县累计填报年度预留份额100.49万元，832平台交易额88.57万元，已完结交易总额41.03万元，预留份额完成比例40.83%。

9、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理，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严厉打击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和围标、串标行为。

**三、存在问题**

1、采购效率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所涉及的环节多、链条长，加上采购人采购程序设计不合理，采购各环节职责不清、运转不畅，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导致采购效率低、采购时间长的问题。

2、采购监管有待加强。近年来，虽然政府采购监管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采购人编制采购预算不准确、申报采购计划不全面、带有倾向性，采购人规避采购，采购信息发布不够透明，标书编制不规范等问题也较突出，给政府采购造成不良影响。部分代理机构采购活动不规范等问题也时有发生，政府采购运行规程还需进一步完善，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

3、采购人员素质有待提升。从我县各部门政府采购人员的现状看，综合素质参差不齐，人员变动快队伍不稳，与专业化要求差距较大，对技术相对复杂和要求较高的采购项目不能独立操作完成，难以适应政府采购改革发展需要。

**四、下一步打算**

1、加强采购监督管理。一要加强制度规范。针对政府采购各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审核采购需求是否详尽、完整、准确，防止重复采购、盲目采购、超标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二要加强过程监督。重点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书编制、开标评标、合同签订等方面的监督，对大型采购项目要邀请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监督。

2、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从政府采购业务及采购制度与实践等方面对采购人进行深度培训，转变采购人对政府采购的一些误区认识，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大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力度，强化采购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各预算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自觉性、规范性。

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大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相关监督检查力度，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理，严格把关政府采购行为和采购流程，确保政府采购工作依法依规进行。